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地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会计资料和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认真核对，未发现公司201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2年1月至6月期间，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	1998年04月23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4.23-1999.4.22	否	否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销公司	1995年10月15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10.15-1996.7.26	否	否
担保总额合计						1,9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09%

以上对外担保均系历史遗留问题，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述被担保的借款均已到期，债务人尚未偿还借款。

独立董事：万如平、许苏明、徐勇
2012年8月13日